

转发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20 年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科技部印发了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20 年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182 号）明确由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、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、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、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、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行业试点联盟负责组织申报推荐工作。为做好项目组织推荐工作，现将上述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科技部相关通知要求，认真、及时进行网上申报。
2. 拟通过我厅进行初审推荐的项目，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16 时前，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预申报书（网上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，纸质，一式 2 份），报送我厅相关业务处室。我厅将梳理汇总后，确定最终上报名单。逾期将不予以受理。
3. 对于推荐的项目，我厅将出具正式推荐函，并负责上

报。

4. 各重点专项对口业务处室及联系人：

省科技厅人才基金处；联系人：付野；联系电话：
024-23983413。

附件：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20 年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
182 号）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2020 年 7 月 14 日